

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	
申請人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(H)_____(O)_____ e-mail：_____	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(H)_____(O)_____	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 ※ 地址：_____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
序 號	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(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) 查詢檔號、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後填入	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	
	檔 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、抄錄	複製
1			☐	☐
2			☐	☐
3			☐	☐
4			☐	☐
5			☐	☐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_____				
申請目的： ☐ 歷史考證 ☐ 學術研究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☐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_____				
此致 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簽章：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（檔案應用規範）…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

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。

地址：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35 號(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)
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。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)

電話：04-7554321#14 傳真：04-7564507
- 十、本申請案件之准駁，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如有通知補正者，請於七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